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玫蓉
電話：24301505#603
電子信箱：leejb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69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推薦表 (376570000A_1080169734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8016973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一案，請各校（園）於109年1月3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
- 二、依「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杏壇芬芳獎推薦資格為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三、推薦對象：被推薦者分為團體或個人（含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



四、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為限。

(二)表格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三)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2。

3、行距：單行間距。

(四)受推薦個人或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受推薦個人或團體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本市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請將薦報資料（含推薦表、優良事蹟資料）一式3份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

六、檢附「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序號70755）供下載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